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委员: 李慧琼议员,SBS, JP

萧亮声议员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余志荣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3时06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49分出席)

关浩洋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2时48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BBS, MH (于下午3时39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50分出席)

(于下午4时15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邵天虹议员

林 博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何华汉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2时46分出席)

秘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劳超杰议员

列席者: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龚耀国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专责事务)2
欧阳朗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潘少娜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何颖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刘少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施志坚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 (九龙公共图书馆)借阅服务

应邀出席者:

议程四	马汉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3(九龙)
	冯琦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7(九龙)
	朱致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12(九龙)
	陈钰文先生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
	饶嘉宜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2/九龙
	陈子丰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欢迎接替汤欣德女士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的潘少娜女士。主席就汤欣德女士过往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 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10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7-18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48/17号)

4.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5. 左汇雄议员希望康文署于京士柏上配水库游乐场安装照明系统工程(下文简称「工程项目1」)的施工期间可保留适当空间及位置,让居民继续使用场地设施。
6. 吴畚金议员希望康文署加快完成工程项目1。
7. 何显明议员查询佛光街体育馆更换壁球室冷气系统设备工程(下文简称「工程项目3」)的壁球室是否仍有进行壁球活动或已改作其他用途。此外,他指出壁球运动的热潮已退,若有关场地使用率不理想,署方可考虑改划作其他用途。
8.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李步云先生就工程项目3的查询作出响应,有关的壁球室是供进行壁球活动。此外,区内部分体育馆的壁球室已开放作兼用用途,如进行乒乓球活动或用作活动室等。
9.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1. 京士柏上配水库游乐场安装照明系统工程	990,000元
2. 大环山游泳池灯光设施改善工程	372,302元
3. 佛光街体育馆更换壁球室冷气系统设备工程	492,800元
4. 大环山游泳池更换更台太阳能风扇配件工程	150,000元
5. 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儿童游戏室翻新及改善工程	285,000元

10. 主席请委员备悉附件二中共14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有关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11. 李慧琼议员就附件二的海心公园小平台改善照明及看台座位工程(下文简称「DMW-319」)提出查询,她指出该项目自去年至今未见实际进展,希望署方交代工程的详细进度及施工时间表,并担忧项目可能会超出开支预算。

12.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响应,署方正与建筑署研究海心公园小平台的背幕改善工程的细节,其中包括噪音预防方案等。建筑署建议有关的背幕改善工程将透过地区小型改善工程项目进行,署方最快可于本财政年度内根据建筑署最新的工程方案,向委员会申请拨款及提供详细报告。

13. 关浩洋议员查询上述的海心公园小平台背幕改善工程是否不属于DMW-319的工程部分,及需要另外申请拨款。

1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DMW-319的工程早前已取得拨款,其后委员会提出小平台背幕的改善工程,建筑署就研究有关的背幕设计细节工程而需要增加资源,另外申请拨款。署方最快可于本财政年度内根据建筑署最新的工程方案,向委员会申请拨款及提供详细报告。

15. 康文署李步云先生响应,由于额外的背幕改善工程会增加海心公园小平台工程的施工时间,故署方希望同步进行背幕改善工程及DMW-319的增加看台座位数目工程,以减少对用户的影响。

16. 李慧琼议员同意合并上述两项工程的做法较为理想,惟希望康文署设法加快工程进度。

17.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指出海心公园小平台的工程涉及多个持份者,包括作为小平台使用者的十多个团体及邻近居民。在无可避免的情况下,工程会造成噪音及对使用者带来影响,故署方与建筑署必须小心处理及研究,以取得平衡,最理想的情况是让用户于工程进行期间仍能继续使用设施。

18. 主席希望康文署可以于下次的会议汇报上述背幕改善工程的进度。

19.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署方正向建筑署争取于下次会议前

取得背幕改善工程的方案，以提交委员会申请小型改善工程的拨款。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更换红磡社区会堂布景杆绞车工程」
(文件第49/17号)

2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21.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从文康地管会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中拨出336,000元以更换红磡社区会堂布景杆绞车。

新议事项

启德发展区单车径网络可行性研究（文件第50/17号）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3(九龙)马汉毅先生联同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7(九龙)冯琦女士介绍文件。

23. 杨永杰议员关注署方如何解决单车径网络的连接性问题，其中包括观塘海滨花园连接启德发展区的一段，该路段途经九龙货仓，道路狭窄而且交通繁忙，日后或会改划作其他用途；以及海心公园连接启德发展区的一段，中间途经「五街」及煤气检管站设施。另外，他指出骑单车人士需于部分路段停车及推单车经过的做法不理想，而且他们未必会遵守相关的要求。他又对行人及单车共融通道(下文简称「共融通道」)有所保留，因为跑步人士及骑单车人士容易发生碰撞。同时，他不建议署方采用共享单车的方案，此会导致单车停泊秩序混乱及对他人造成阻碍，认为设立具体的单车归还地点的模式较合适。

24. 陆劲光议员表示认同杨永杰议员的意见，单车径之间不应中断，以免影响连贯性。此外，他认为署方应先自行或邀请车会进行共融通道试验计划，再让市民参与，并指出试验计划的路段为简单直路，未能体现实际环境的潜在危险，故建议加入弯路及行人过路处。

25. 何华汉议员对单车径网络延长至约13公里表示欢迎。他查询有关位于焕然壹居附近的拟建主要单车停泊点的容量及管理措施，并担心可能出现单车停泊混乱的情况，及如何处理居民的私人单车。此外，他关注共融通道的安全性及拟建单车径网络的配套设施（包括饮

水机、自动售卖机及单车维修站等)是否足够。由于发展区内的酒店或住宅将自行发展其门前海滨长廊用地及单车径,他担心日后不同路段的单车径或会出现不衔接问题。他亦指出署方未有将单车径连系至康文署拟于车站广场设立的越野单车场,并查询该单车场有否提供租用单车设施的服务,若有提供或可减少共享单车的数目。

26. 梁婉婷议员表示现时香港的单车径普遍为传统分隔式,惟每年平均仍有逾二千宗单车意外,当中死亡个案有大约六至十宗,故对共融通道的安全性更加担忧,并指出此方案不适合在人口稠密的启德推行。同时,她反对单车径进入住宅区如启晴邨及德朗邨,以保障居民安全。她亦质疑执法部门有何措施确保骑单车人士守法。此外,她指出共享单车于国内造成不少管治及交通问题,希望署方在设计时要预视潜在的风险及问题。

27. 邝葆贤议员认为一般市民普遍性急及不关注四周的环境,故在香港推行共融通道须从教育及宣传方面着手,希望署方邀请单车团体,共同向行人及骑单车人士灌输「安全单车」的概念,减低意外发生。她查询共融通道试验计划是否于平日及周末均会进行,并认为试验计划每日仅运作至晚上6时,不足以反映繁忙时间的实际情况。她同时查询于观塘避风塘一带加设连接大桥接驳至对岸启德邮轮码头会否妨碍船只泊岸。此外,由私人发展商分别开发不同地段的海滨长廊,出现设计不连贯及管理不一致等问题,希望署方关注并确保单车径不会出现类似问题。

28. 黎广伟议员对共融通道的概念反应正面,惟担心其安全性及认同在推行上存在一定的困难,包括市民需时间适应有关方案。他认同邝葆贤议员建议将试验计划扩展至晚间。此外,他查询署方将根据什么客观标准决定试验计划成功与否。

29. 邵天虹议员表示启德发展区单车径网络的项目令人振奋,既可吸引游客,又可提供多一项交通工具供市民选择,惟对共融通道的安全性存有忧虑,试验计划以观塘海滨为试点亦未必能充分反映共融通道是否适宜于启德或至全香港推行。由于本区人口稠密及拟建单车径阔度有限,希望署方考虑沿用并优化传统分隔式的单车径,采用植物或太阳能板作分隔。此外,他认为由政府部门经营共享单车服务较外判更能有效管理其运作,控制单车数量及停泊位置。

30. 何显明议员指出署方是次共融通道的建议为一个试验计划,

并非最终方案，惟认为必须厘清拟建单车径的主要用途。若用作交通接驳，走线必须接驳至公共运输交汇处及进入住宅区；若用作休闲，走线绝不可进入住宅区；若两种用途兼备，则容易发生交通意外及争拗。同时，试验计划于观塘海滨花园推行，该处以休闲用途为主，假日访客众多，亦有小朋友踏单车，故对共融通道的建议有保留，认为易生碰撞。另外，他指出有媒体于2017年9月7日已取得是次讨论的文件，并报导拟建单车径首阶段料于2023年建成，对有关建议项目在取得区议会同意前被公开感到不满。

31. 丁健华议员表示欣赏署方提出新颖的建议如共融通道，并希望政府部门日后亦能在其他项目作出创新尝试。惟他认为署方必须关注行人及骑单车人士的安全问题，并同意通道需要10米阔度。

32. 郑利明议员表示启德发展区的休憩空间占地广，必须能以单车代步，否则公园将缺乏游人。他相信参考外国单车径及共享单车的管理模式及文化，可以解决委员提及有关管治上的问题。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马汉毅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署方按计划于2017年9月内向各持份者就此议题进行咨询，不同议会于9月份有既定的会议日期。刚巧海滨事务委员会启德海滨发展专责小组的会期定于9月8日，署方需于会议前提交文件，而相关文件亦会于会议前上载至专责小组的网页供市民参考，故有媒体于9月初已得悉咨询文件的内容；
- (二) 拟议的共融通道位于公众休憩用地内，定位以休闲娱乐为主，其走线设计亦较为迂回，让公园使用者可以欣赏沿途景色。此外，公众休憩用地的设计亦会尽量提供替代路线予行人、伤健人士，长者及儿童使用；
- (三) 共享单车服务一般以手机应用程序支付费用和解锁，而泊车模式主要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没有实体泊车架；另一种则较有规范，需要泊车于固定的车架位置。署方正检视共享单车的科技发展，以考虑那种模式较适合启德发展区；

- (四) 启德发展区将考虑采用共享单车服务，此安排可提供市民更多弹性，让他们在启德发展区内不同景点租借及交还单车，并且能够减少区内单车泊位的需求。另外，单车径的走线会接近车站广场内的单车场，署方正与建筑署讨论相关的详细设计及配套设施；
- (五) 共融通道的安全性是政府最关注的问题，因观塘海滨花园是一个广受市民欢迎的休憩用地，故建议在该处进行试验计划，希望透过试验计划累积管理行人及单车共融的经验，并检视教育推广、场地指示及配套设施等情况，不断调整试验计划的安排以切合市民需要。署方计划聘请全职「单车大使」驻场，向公园使用者提供指引和协助，以帮助他们熟识及适应共融通道的模式。另外，根据早前顾问公司的行人流量调查结果显示，该处平日的午饭及下班时间和周末的下午人流最多，而试验计划希望在人流较多的时段进行，故暂未有计划于晚间进行试验计划；
- (六) 观塘连接桥会较海面为高，并有足够净空高度，故不会妨碍船只泊岸。本署的环保连接系统详细可行性研究正在检视连接桥的各种可行方案，署方计划于明年上半年就研究结果咨询议会；以及
- (七) 启德旧机场跑道两边的海滨长廊将采用「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的模式来发展，政府会于卖地条款内订明海滨长廊的设计原则，发展商须把公众休憩用地的设计交予政府审批，而工程落成后要将其交回政府部门进行管理及维修，以确保设计会配合管理的要求问题。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冯琦女士响应，有关单车径的连接性方面，九龙货仓及嘉里危险品货仓的物业持有人正与政府申请改变该处的土地用途，而改变土地用途的条款将要求物业持有人开放20米阔度的海滨作公众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并负责设计、建造、管理及维修该休憩用地，包括当中的单车径。此外，土瓜湾翔龙湾一段海滨属私人

业权拥有，相关部门会积极与物业持有人洽商开放海滨用地的可能性，目前暂未有定案。

35. 主席认为此环保项目为启德发展区带来休憩及交通之便，有关部门必须继续与民共议及咨询不同持份者包括骑单车的专业人士，才能完善相关项目。

有关夜晚高山公园足球场噪音问题（文件第 51/17 号）

36. 文件第51/17号由杨永杰议员提交，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37.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并希望康文署可以持续派员劝喻晚间使用足球场的人士，在球场关灯后停止活动及离开场地。

有关在高山公园伤残人士厕所增设排气扇（文件第 52/17 号）

38. 文件第52/17号由杨永杰及林博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39.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并感谢康文署的积极响应。

窝打老道九龙胸肺科诊所大树倾斜（文件第 53/17 号）

40. 文件第53/17号由丁健华议员提交，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卫生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响应，卫生署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

41. 丁健华议员介绍文件并对卫生署的书面响应第2段表示保留，认为署方忽视文件附图中显示枝叶生长至对面行车天桥旁边的现象，未有认真回应居民的要求。此外，他曾咨询树艺师，表示树木严重倾斜生长，存有潜在结构危机及塌树风险，希望署方重新检视风险。

42. 杨永杰议员认同卫生署的书面响应有所不足，署方应进行基本的树木修剪及加强保育工作，以减低潜在风险。

43. 主席要求秘书向卫生署反映委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7年10月6日以电邮方式向卫生署反映委

员的意见。)

关注崇安街休憩处环境卫生问题（文件第 54/17 号）

44. 文件第54/17号由林博议员提交，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书面回应。

45.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并感谢康文署的积极响应及跟进工作。此外，他查询署方的护卫员会否检控于休憩处遗下垃圾的旅客。另外，他指出有团体于上述休憩处及行人路之间的明渠展示宣传品，并查询有关情况由康文署或其他部门负责处理。

46. 余志荣议员指出九龙城牙科诊所附近的环境卫生情况较同一街道的其他位置清洁，希望有关部门参考该处的做法，加强崇安街其他位置及庇利街的环境卫生工作。

47.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崇安街休憩处内的环境卫生工作由康文署负责，而上述的明渠及崇安街或庇利街行人路则不属于康文署所管辖的范围。署方的护卫员会劝喻于休憩处内乱丢垃圾的人士，并待旅行团人潮散去后加强清理休憩处，目前休憩处内的卫生情况令人满意。另外，若有需要，署方会与相关部门跟进并采取联合行动。

48. 主席要求民政事务处代表向食物环境卫生署转达委员要求加强崇安街及庇利街的环境卫生工作的要求。

（会后备注：民政事务处已于2017年9月21日将委员会的要求转介予食物环境卫生署。）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55/17 号）

49.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50.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

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56/17 号）

51.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52.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57/17 号）

53.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54.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55.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4时25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

56. 本会议记录于2017年11月16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年11月